

中期業績報告 2016/17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之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廠。然而，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anhui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Year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之全部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19,0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擁有一艘已於香港登記之船舶。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終止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黑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並須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日，黑砂實業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之配偶Eva Wong女士（「Wong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主要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抵銷部分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之前提供之貸款之方式償付（Keste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Wong女士全資擁有），並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不會進行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同時，本公司擬終止主要出售事項，因此仍繼續與Wong女士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退租協議及該交易，而退租協議及該交易尚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收益約為28,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792,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0,152,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開展預期的買賣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056,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11,299,000港元，主要由於因瓶裝礦泉水存貨之飲用期將於短期內屆滿而作出之存貨撥備約10,727,000港元所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1,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11,000港元)。本期虧損約為57,0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內溢利約157,235,000港元)，當中約7,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146,000港元)乃歸因於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供股」)。合共發行2,529,776,12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29,3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4.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73港元及發行在外已兌換股份數目已由97,500,000股股份調整至225,433,526股股份。

本集團之淨負債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242,000港元改善至約380,537,000港元。改善是由於債券持有人於本期內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所致。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7999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15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額約475,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546,000港元)相對虧絀總額約380,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242,000港元)之比率計算，該比率由-72.46%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25.07%。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quaterra 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處以罰款約人民幣7,116,000元(相當於約8,415,000港元)，罰款與其存貨中若干瓶裝礦泉水遭供應商篡改生產及到期日期有關。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減值約人民幣3,131,000元(相當於約3,702,000港元)。此財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業績中反映。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569,199,627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0.0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845,998,135股股份之2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15,197,762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約17,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47,000港元)之最高信貸額，當中已動用信貸額約12,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1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一項賬面值約7,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219,000港元)之貨倉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貸。貨倉物業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多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5,724,000元(相當於約18,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24,000元(相當於約18,83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貸。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有28名全職僱員。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之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下節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福利之一部分。

展望

鑒於金屬及飲料買賣業務之表現欠佳，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本期內開展若干業務，即買賣不銹鋼線、護膚及家用產品、軟玉、瓶裝水、證券及娛樂船舶租賃。直至今日為止，買賣業務表現與管理層之預期一致。

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業務表現。在此期間，管理層亦一直積極尋求新的增長範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81,167	2,861	83,256	8,792
收益	7	26,855	2,861	28,944	8,792
銷售成本		(20,891)	(11,694)	(22,888)	(20,091)
毛利／(毛損)		5,964	(8,833)	6,056	(11,299)
行政開支		(31,680)	(23,736)	(39,953)	(40,688)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	—	7,020	251,14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	5,112	(761)	(11,149)	(5,411)
經營(虧損)／溢利		(20,604)	(33,330)	(38,026)	193,748
財務成本	9	(7,187)	(13,735)	(18,985)	(38,9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791)	(47,065)	(57,011)	154,769
所得稅抵免	10	—	2,466	—	2,466
期內(虧損)／溢利	11	(27,791)	(44,599)	(57,011)	157,23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虧絀	—	(6,987)	—	(6,987)
解除重估物業虧絀	—	—	4,244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6)	(2,250)	(313)	(1,95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8,997)</u>	<u>(53,836)</u>	<u>(53,080)</u>	<u>148,293</u>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83)	(44,557)	(56,997)	157,209
非控股權益	(8)	(42)	(14)	26
	<u>(27,791)</u>	<u>(44,599)</u>	<u>(57,011)</u>	<u>157,235</u>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89)	(53,794)	(53,066)	148,267
非控股權益	(8)	(42)	(14)	26
	<u>(28,997)</u>	<u>(53,836)</u>	<u>(53,080)</u>	<u>148,293</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u>(0.88)仙</u>	<u>(1.39)仙</u>	<u>(2.31)仙</u>	<u>5.5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924	2,306
投資物業		18,279	18,836
商譽	14	11,2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2	6,472
		<u>58,944</u>	<u>27,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9	4,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662	6,8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6	40,54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3
衍生金融工具	17	183	2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50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781
		<u>68,107</u>	<u>15,341</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8	—	38,203
		<u>68,107</u>	<u>53,544</u>
流動資產總額			
		<u>68,107</u>	<u>53,544</u>
資產總額		<u>127,051</u>	<u>81,158</u>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021	13,480
應付董事款項	22(a)	—	9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66	114,750
即期稅項負債		73	73
		<u>31,660</u>	<u>129,266</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18	—	129,588
流動負債總額		<u>31,660</u>	<u>258,8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447</u>	<u>(205,31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5,391</u>	<u>(177,6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3,216	25,298
儲備		(643,299)	(660,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0,083)	(634,802)
非控股權益		(10,454)	(10,440)
權益總額		<u>(380,537)</u>	<u>(645,2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9,742	19,794
承兌票據		27,975	—
可換股債券	21	355,981	445,499
遞延稅項負債		2,230	2,253
		<u>475,928</u>	<u>467,546</u>
		<u>95,391</u>	<u>(177,6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匯兌儲備	可換股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購股權儲備	債券之股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955)	—	—	(6,987)	—	157,209	148,267	26	148,293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468,000	(26,945)	—	—	(170,432)	—	—	—	270,623	—	270,623
贖回舊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附註20)	—	—	—	—	(865,930)	—	—	865,930	—	—	—
期內權益變動	468,000	(26,945)	(1,955)	—	(1,036,362)	(6,987)	—	1,023,139	418,890	26	418,9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64,888	3,620,942	(5,655)	8,251	227,243	1,174	—	(5,371,067)	(254,224)	48,117	(206,10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298	3,620,942	(3,993)	8,251	227,243	507	1,446	(4,514,496)	(634,802)	(10,440)	(645,24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13)	—	—	4,244	—	(56,997)	(53,066)	(14)	(53,080)
配售股份	45,536	—	—	—	—	—	—	—	45,536	—	45,536
供股	202,382	69,867	—	—	—	—	—	—	272,249	—	272,24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6,077)	—	—	86,077	—	—	—
期內權益變動	247,918	69,867	(313)	—	(86,077)	4,244	—	29,080	264,719	(14)	264,7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3,216	3,690,809	(4,306)	8,251	141,166	4,751	1,446	(4,485,416)	(370,083)	(10,454)	(380,5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26)	(31,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10)	(4,0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3,981</u>	<u>25,8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45	(9,238)
匯率變動影響	244	1,6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9)</u>	<u>9,81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350</u></u>	<u><u>2,277</u></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線、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軟玉及樽裝水買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虧絀約為57,011,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水平之措施，例如債務融資及削減成本措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5.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一級所載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當日任何三個級別之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本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值等級層次披露：

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	183	1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6,472	6,472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8,279	18,27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543	—	—	40,543
	<u>40,543</u>	<u>—</u>	<u>24,934</u>	<u>65,477</u>

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	292	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6,472	6,472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8,836	18,836
	—	—	25,600	25,600
非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	—	35,048	35,048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嵌入式		未上市 股本證券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衍生 金融工具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2	—	6,472	18,836	—	—	25,600
贖回	(109)	—	—	—	—	—	(109)
添置	—	—	—	—	—	40,543	40,54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之匯兌差異	—	—	—	(557)	—	—	(55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3</u>	<u>—</u>	<u>6,472</u>	<u>18,279</u>	<u>—</u>	<u>40,543</u>	<u>65,47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18,614	43,305	—	61,91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 收益或虧損總額	(54,855)	(7,473)	—	1,173	—	—	(61,155)
於其他全面收入	—	—	1,445	—	(7,654)	—	(6,209)
計入損益之折舊	—	—	—	—	(746)	—	(746)
添置	55,147	7,473	5,027	—	—	—	67,647
轉移至分類為持有 待售資產	—	—	—	—	(35,048)	—	(35,04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之匯兌差異	—	—	—	(951)	143	—	(8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u>292</u>	<u>—</u>	<u>6,472</u>	<u>18,836</u>	<u>—</u>	<u>—</u>	<u>25,600</u>

c. 披露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完結時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輸入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每年至少兩次進行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之審核。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得出之輸入資料	範疇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 工具	市場比較法	可比股份之 市場流動性	35.4%-76.2%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6%-59.5%)	增加	183	292
未上市股本 證券	市場比較法	可資比較業務 轉弱之價格	0.54倍-2.43倍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0.54倍-2.43倍)	增加	6,472	6,472
中國之投資 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14,271元至 人民幣14,915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271元至 人民幣14,915元)	增加	18,279	18,836

投資物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更。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九個可申報分部：

護膚及家用產品	—	買賣護膚及家用產品
證券	—	買賣上市證券
礦產資源	—	勘探及開採磁鐵砂(本期內尚未開始商業運作)
金屬	—	買賣不銹鋼線及廢金屬
飲料	—	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煤炭	—	買賣煤炭
船舶燃料	—	買賣船用燃料
軟玉	—	買賣軟玉
船舶租賃	—	船舶租賃之收入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各異，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該等回顧期間之分部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a) 分部營業額、業績及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已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載列如下：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544	5,034	5,336	280	5,099	651	28,944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31</u>	<u>9,639</u>	<u>(43)</u>	<u>(56)</u>	<u>(8,744)</u>	<u>(19,220)</u>	<u>(17,99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266</u>	<u>45,801</u>	<u>6,234</u>	<u>19,807</u>	<u>21,855</u>	<u>23,309</u>	<u>120,272</u>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7,735	1,057	—	—	8,792	
除稅前分部虧損	<u>(37,687)</u>	<u>(2,437)</u>	<u>(17,780)</u>	<u>(8,915)</u>	<u>(1,506)</u>	<u>(68,32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14,989</u>	<u>48,373</u>	<u>48,674</u>	<u>106,010</u>	<u>262</u>	<u>418,308</u>	

(b) 可報告分部盈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虧損	(17,993)	(68,325)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7,020	251,146
未分配折舊	(487)	(3,00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45	2,7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396)	(25,301)
	<u>(57,011)</u>	<u>157,235</u>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	<u>(57,011)</u>	<u>157,235</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護膚及家用產品	11,292	—	12,544	—
銷售軟玉	4,769	—	5,336	—
銷售飲料	547	656	651	1,057
銷售金屬	4,933	2,205	5,099	7,735
船舶租賃之收入	280	—	280	—
來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034	—	5,034	—
收益	<u>26,855</u>	<u>2,861</u>	<u>28,944</u>	<u>8,792</u>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u>54,312</u>	<u>—</u>	<u>54,312</u>	<u>—</u>
營業額	<u>81,167</u>	<u>2,861</u>	<u>83,256</u>	<u>8,792</u>

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3,973	—	4,619	37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1,000	—	1,000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				
租賃物業虧損	—	—	(8,583)	—
過期存貨虧損	—	—	(3,702)	—
銷售過期存貨罰款撥備	—	—	(8,415)	—
就貿易結餘應付利息淨額	—	(3,266)	—	(8,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
雜項收入	139	2,505	3,932	2,678
	<u>5,112</u>	<u>(761)</u>	<u>(11,149)</u>	<u>(5,411)</u>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	8	—	17
可換股債券利息	6,724	12,791	18,213	37,559
承兌票據利息	317	—	317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6	936	455	1,403
	<u>7,187</u>	<u>13,735</u>	<u>18,985</u>	<u>38,979</u>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	2,466	—	2,466
遞延稅項	—	—	—	—
	<u>—</u>	<u>2,466</u>	<u>—</u>	<u>2,466</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五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11.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270	1,590	2,624	3,239
董事酬金	274	1,307	548	2,61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412	1,294	2,824	2,457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55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6,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期間溢利約157,209,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2,490,242股(二零一五年：3,216,043,414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期內完成合併股份、供股及配售股份之影響)及2,467,914,108股(二零一五年：2,838,637,107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期內完成合併股份、供股及配售股份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約20,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四月一日(經審核)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11,269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69	—
	<hr/> <hr/>	<hr/> <hr/>

因業務合併中所取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銹鋼線買賣：		
-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	11,269	—
	<hr/> <hr/>	<hr/> <hr/>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350	3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18	3,6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	3,205
	<u>16,662</u>	<u>6,849</u>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347	3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3	—
	<u>10,350</u>	<u>3</u>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u>40,543</u>	<u>—</u>

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投資為持作買賣，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權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目前投標價計算。

於本期內，已變現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淨額約5,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17.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早贖回權	183	292

提早贖回權是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它賦予本公司以預先釐定之贖回價贖回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權利。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18.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樓宇(附註a)	—	35,048
與出售業務有關之資產(附註b)	—	3,155
	—	38,203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附註b)	—	129,588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一份由第三方發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購買權之接納書，該購買權提供權利以新加坡元6,180,000元之價格購買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租賃樓宇。該出售租賃樓宇須由新加坡政府轄下之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批准方可完成。因此，該租賃樓宇已呈列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以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JTC已否決建議出售，而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買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展開出售本集團金屬買賣、煤炭買賣及買賣船舶燃料業務(「出售業務」)之計劃。本集團主動為該等業務尋求買家，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出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及入賬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因此，待本集團對其出售業務作出決定後，租賃樓宇歸入出售業務之其他資產。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該租賃樓宇已予移交及，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不會進行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同時，本公司擬終止主要出售事項，因此仍繼續與Wong女士進行磋商。於本期末並無出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附註b：

出售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0
無形資產	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09</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業務資產	<u>38,20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u>8,121</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出售業務負債	<u>129,588</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業務負債淨額	<u><u>48,192</u></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07	627
應計款項	7,128	7,889
其他應付款項	6,686	4,964
	<u>18,021</u>	<u>13,480</u>

按接受貨物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580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627	627
	<u>4,207</u>	<u>627</u>

20. 股本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1,250,000,000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15,197,762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29,776,12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73,216</u>	<u>25,29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93,776,120	796,888
兌換舊債券	(a)	936,000,000	468,000
股本削減	(b)	—	<u>(1,239,59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29,776,120	25,298
合併股份	(c)	(2,213,554,105)	—
供股	(d)	2,529,776,120	202,382
配售股份	(e)	<u>569,199,627</u>	<u>45,53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15,197,762</u>	<u>273,216</u>

附註：

a) 因兌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總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共發行936,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b)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宣佈(i)建議削減股本，其涉及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ii)每股面值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239,59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c)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將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d)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透過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發行569,199,627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5,535,970港元。



21. 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2%票據(附註)	355,981	445,499
	<u>355,981</u>	<u>445,499</u>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183)	—
	<u>(183)</u>	<u>—</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舊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償還舊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全部無抵押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厘可換股債券(「新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新債券持有人有權以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本金額之110%所有新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債券將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供股及提早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落實完成。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1.7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一節。

於發行日新債券之公平值分拆為負債部分、衍生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718,835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分	(96,507)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u>397,675</u>
於發行日之新債券公平值	1,020,003
於贖回日之舊債券賬面值	
— 負債部分	(873,474)
— 權益部分	<u>(1,263,605)</u>
贖回舊債券及發行新債券之收益	<u><u>(1,117,076)</u></u>

於本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各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45,499	(292)	227,243
贖回	(107,731)	109	(86,077)
本期內確認之實際利息	<u>18,213</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55,981</u></u>	<u><u>(183)</u></u>	<u><u>141,166</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末，新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三項式樹狀方法估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其主要使用之假設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0.044港元	0.056港元
兌換價	1.73港元	0.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021%	1.08535%
波幅	54.1363%	73.7866%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預期週期	3.62年	4.12年

於本期內，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9,300,000港元)之新債券已獲贖回。

本期內確認之利息按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17.82%(二零一五年：11.38%)計算。

22.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其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a)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548	3,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57
	<u>559</u>	<u>3,679</u>

2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予支付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30	3,8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30
	<u>2,430</u>	<u>4,33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商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2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梁桐偉	12,500,000 (L)	0.37	實益擁有人

(L)－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楊榮義	846,760,000	24.79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由於股份合併已完成，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由262,800股股份調整至32,850股股份，行使價則由3.58港元調整至28.64港元。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由32,850股股份進一步調整至75,934股股份，行使價則由28.64港元調整至12.3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75,934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新購股權計劃指明之原因從本集團離職，購股權會被註銷。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調整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3.58	262,800	(186,866)	—	—	—	75,934 (附註1)
總計				<u>262,800</u>	<u>(186,866)</u>	<u>—</u>	<u>—</u>	<u>—</u>	<u>75,93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58港元</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7.60港元</u>

附註1：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及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6港元。於本期間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43年(二零一五年：1.43年)，而行使價為7.6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港元)。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罷免張雄文先生後，該職位已空缺。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瞭解。部分董事因其於相關時間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本公司主席於相關時間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禁售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之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朱宏霖先生（「朱先生」）退任董事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後，朱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國柱先生代替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馮國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溫浩源博士代替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